



ハ 6  
190  
13



又帝全書

卷二十四  
丹桂籍註案三

八和6  
190  
13

和  
190  
卷  
13



文帝全書內函卷二十四

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

古鼎劉廣恕

古渝金本存全訂

古鼎劉悟誠

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

丹桂籍註案之三

勿登山而網禽鳥

註自此至勿恃富豪而欺窮困。歷言戒惡之條。苦口以示懲。而帝君懲惡之深。正誘善之切處。勿者禁止

之辭。上言蟲蟻且要看顧。况禽鳥尤其大而有知覺者。山爲林之所聚。則爲鳥之所棲。故網禽鳥者。往往登山而張之。言勿登山而網。則平地可推矣。禽獵殺生。獲報最慘。不可不戒也。

**案**楊寶弘農人。年九歲。至華陰山北。見一黃雀。爲梟鳥搏擊墮地。又困於螻蟻。取歸置梁上。又爲蟲鼠所嚙。移之巾箱中。采黃花飼之。百餘日。羽毛成。忽有羣雀來哀鳴。繞寶室數日而去。後一日。見一黃衣童子。向寶再拜曰。我廼王母使也。往蓬萊過此。數遭劫厄。

感君救養。今受使南海。不得奉侍。泣辭以白玉環四枚。貽寶曰。令君子若孫。位列三公。潔白如此。環矣。後寶生震。震生秉。秉生賜。賜生彪。四世爲三公。清白無比。

夫一黃雀也。何稱爲王母使。而報應如是。蓋仙家佛子。常變化於庶類之中。亦遭劫難。藏經中言之鑿鑿。凡人豈能識之。所以人於魚鳥禽獸之微。能救濟之。往往獲大福報。爲此故也。

徽州府治古木之上。有鷹巢。一卒採取其子。太守王

夢龍方據案視事。鷹忽飛下。攫音一卒之巾以去。已而知其非是。復銜巾來還。竟攫探者之巾以去。太守審得其情。杖其卒逐之不用。

魯山令元汝之。公庭聽斷。人徒畢集。忽有羣雀銜一草衣墮下。爭鳴不已。汝之立命物色之。果有煎油者。脫草衣上樹。覆其巢。取其雛。汝之命笞之。

李紀善彈射。其父知巴州。紀設網於後園。登樓伺之。忽見羣鴉觸網。紀喜不及履。跣足赴之。爲巨荆所傷。死而復生。謂家人曰。我至陰司。主者責我曰。衆生與

汝何負。必欲殺之。汝本厚祿遐壽。以殺生多。今削盡矣。

翁六。錢塘松盛坊人。以網鳥爲生。每遇春夏木茂。便取網張弓。登山入林。獲鳥雀。回作羹。與鄰人共食。後忽中風。不能語。惟伊唔作禽鳥聲。右臂拳曲。如鳥作折翅狀。如是一二年。作鳥鳴。墮地而死。

洪源董氏子。好羅飛鳥。燎其羽毛。穿以竹而貨之。後得奇病。徧體生鱗。皺如樹。疴癢難忍。取火以燎。乃定。又頭痛。必以竹片擊腦方緩。如是三年乃死。

常熟福山鎮有一人。失記姓氏。善用鳥鏡。四十無子。忽產一兒。頭角端正。因此悔改前非。不復打鳥。兒七歲。偶因膳師乏饌。復將鳥鏡打鳥。日復一日。其子忽患痘疹。徧身紫泡。醫者不解。皮肉焦爛。每一毛孔內。有鐵珠一粒。不計其數。哀號痛哭而死。其父相繼病。亦如之。陸善長親見述。

韓金射鳥爲生。暑月乘涼。坐廟門檻上。因取箭簇刮耳中垢。風吹門轉。正擊其簇。箭貫兩耳。血流如注而死。

新塗人楊二。以羅雀爲業。一日見寒雀棲於樹上。楊登枝網取。枝折而墮。頭刺竹尖。腦穿而死。

王遵忿鵲喧噪。俟夜深棲定。以竹竿戳音擢爆竹驚之。後遵得病。驚悸而死。驚之且不可。况網以取之乎。

雲間東門有錢姓者。好養諸鳥。康熙十三年十月。忽得病。竟自嚼其肉。吐滿臥室。自剜其腎。舉以示人。三日作百鳥之聲而卒。鄰里駭之。觀者如市。

顧氏家僮吳某。亦松郡東郊人也。平日好以鳥鏡打鳥。一日與人戲。偶傷一指。忽然徧身毛孔內出血。如

鳥被打之狀而死。此康熙十七年三月初八日事。  
勿臨水而毒魚鰕。

〔註〕毒者。用藥殺之也。似不必拘定藥。凡網釣捕捉皆謂之毒。然網釣捕捉。雖極惡孽。猶有脫逃之處。至於用藥。則一池俱滅。故毒指藥看為是。亦舉其甚者言之也。若仰體上帝好生惡殺之德。則凡網釣捕捉俱不可不戒。釣弋在聖人亦所不免。然無故則不可。若以此為業。則悖甚矣。

〔案〕郎暉。性愛物。地有惡少。每至夏。買藥藥魚。藥名雷

公藤。傾汁上流。一二十里。魚鼈鰕蛤。大小俱斃。公歷年買此藤焚之。曰我力不能救物。惟焚此亦可。少全數百千生命耳。享壽九十。子孫貴盛。

李景文好生。凡魚鰕活者。盡畜之池。後文服丹砂。煩燥幾死。投浸池中。魚鰕遍體如吮。噏然。須臾平復。池水為熱。

李冲元夢一皂衣。嫗曰。妾腹有五千子。妾生五千子。俱生。妾死。五千子俱死。幸貸一命。及旦。人饋一大鯉。冲元曰。入夢者此也。即放之。享高壽。無疾而卒。

佛經云。魚子不經鹽。三年猶可活。人能戒殺極妙。儻必不可得。勿傷其子。輕輕取出。放淨瓦上。日中畧一照。卽投大水中。至螺之生子。九十有九。味不甚美。且傷人。人何忍一箸而死億萬命也。

宣和間。商人楊序。夜夢神告曰。子逾旬日當死。能活數萬命可免。序曰。大期已迫。恐不及奈何。神曰。盍圖魚子放之。序醒。遂大書神語於通衢。由是人皆知戒。見人殺魚。卽求其子放之。月餘。復夢神曰。億萬之數已滿。壽可延矣。果然。

唐麟德中。京師永興坊許儼。以取魚爲業。後冥然若死。身赤如火。痛似炙。自云。但見火車燒身。萬魚攢食其肉。經數日。乍死乍生。親戚勸作功德。遂造觀音像兩尊。合家奉齋。寫經數百卷。超度魚魂。乃瘞。

宋曹州西界有大鶴陂。陂左村人陳君徒。從幼捕魚爲業。後得病。若爲衆魚所食。痛苦不能自持。若以魚網蓋身。其痛稍止。後被村人盜去網。數日間。不勝痛而死。

秀州人陳五。善製乾鰵。人爭買之。後得病。跳躑牀上。



痛旬日。遍體潰爛。其妻乃言。夫存日製鰵之法甚慘。今其病宛然如鰵死狀。

勿宰耕牛

註。牛者上天元武之精。下土太牢之氣。非郊祀不敢用。非天神不敢歆。上列天星。下興地利。有功於世。豈可宰戮。况凡生皆不可宰殺。而牛爲大畜。禮記曰。諸侯無故不殺牛。雖君王猶不敢輕殺。民間何可殺之。食之。故歷代皆有訓戒。徧觀古今載籍。殺牛者尤多。顯報經云。牢字從牛。獄字從犬。不食牛犬。牢獄可免。

又云。食之三日。神嗔鬼逐。戒之三日。名書金籙。永以爲戒。子孫百福。帝君不徒言牛。而加一耕字。正欲人念其服耕之苦。大有功於人。何可不常存愛護之心乎。

案。宰牛之禁。

本朝設有令典。

世祖章皇帝。諭刻戒牛文。遍賜羣臣。頒行天下。人能戒之。不特陰功浩大。抑且不悖王章矣。

宋桐鄉人李華。生二子。長時春。好食牛肉。病疫。妻徐

氏尋醫。途遇白髮翁曰。疫病多尋喫牛人。時春聞言。悔過。疫尋愈。次遇春登科。華復宰一牛。遇春死。次年報夢於父曰。祖修德有我。因父孽罰我。羅雀多盲目。屠牛必破家。不誣也。鄰人陳敬神其事。聞殺牛。輒買養之一胎二牛。畜產無數。一日夜歇旅中。早有叩門呼敬。索買牛錢者。敬起身出。啟戶無人。屋梁折。竟壓其榻。陳得免禍。

台州居仙人李田子國瑞。夢一人推車過門。滿載書卷。瑞問何等文書。曰。他年南省及第姓名也。揖而求。

觀。遍覽無己名。獨有李遂夫三字。車人指曰。此非爾名乎。李佯拜曰。然。車人曰。此鄉皆食牛。而汝家三世不食。宜父子登科。醒卽更名遂夫。其年果父子相繼擢第。

金陵朱之蕃。未第時。夢神語曰。今年狀元已定。鎮江徐希孟。因彼私一奔女。故黜之。汝家世積陰德。次當及汝。但彼三代不食牛肉。汝父獨未戒。儻能永戒。可屬汝矣。父夢亦如是。遂焚香告天。誓不食牛肉。是年果狀元及第。徐止得二甲第三名。

嘉靖二年。胡公鐸。任福建布政。宴侍郎林公俊。忽昏睡久之。覺語衆曰。適童子召我至一殿。侍衛甚嚴。語俊曰。此獄也。食牛殺牛者皆囚此。其獄中人手足皆穿大釘。偶逢祖尙書公聰。出殿呼俊曰。今閻羅天子。宋范文正公也。我爲屬官。因爾殺牛五百。故召汝。俊曰。未嘗殺牛。祖曰。以爾爲官。不禁宰牛。俊曰。曾出榜禁牛。祖喜曰。得毋失檢乎。急命檢卷。土地呈俊。禁牛榜。俄而降諭。增壽一紀。

吳郡司理某暴卒一宿而醒。急呼家人請太守及郡

僚至。牀上叩首曰。某至陰司。乞命甚哀。初猶不許。旣而憫之曰。汝能勸千人不食牛肉乎。限以三日。今幸再生。非諸公爲我遍勸百姓。不可得也。衆以爲妄語。佯許之。過三日。復報司理死。郡守大驚。召僚屬共持此戒。遂立一簿於通衢。令百姓皆書姓名。一日得數千人。卽望空焚之。少頃報司理生矣。往問之。答曰。復被使者攝去。主者怒責。余泣曰。事屬他人。可奈何。言未畢。忽有黃衣人空中持門籍至。云是戒食牛人姓名。主者啟視。大喜曰。不但再生。且延壽六紀。太守與

衆俱受福無量矣。司理後享年至百歲。

李鎰祈夢神祠。夢與楊應文同榜。楊名下大書祖父陰功浩大六字。更畫一牛在傍。至揭榜。果與楊同登。因叩其前代陰騭事。楊曰。我家惟三代不殺生。不食牛。

姜學士弱冠暴亡。冥王責曰。汝前生修善。今世該入十二歲。丁丑進士官至公卿。不合殺牛食肉。以至算減祿絕。言甫畢。傍一吏謂曰。汝宜急求還魂改過。否則判入地獄矣。姜曰。願指示吏曰。陰府最敬書寫受

持妙法蓮花經。金剛經。感應篇。陰騭文。汝若發心。可得免脫。姜依言求之。冥王果命還陽。姜遂書經持咒。誓不食牛。後登第。位至翰林學士。

秀州青龍鎮盛肇。好食牛肉。一夕有叩門者。肇啟視。見青面人送一青簡。內云。六畜皆前業。惟牛最苦辛。君觀暴死者。盡是食牛人。讀畢。人與簡俱失。肇自此合家不食牛肉。且以勸人勿宰食。累世貴盛。

楊立齋微時。夢新城隍到任。賞善罰惡。見一囚卽同里某人。自幼宰牛。復數日。楊讀書胥山中。晨起。忽

見屠牛者。父子陰魂。俱戴鐵枷。血肉淋漓。一健卒驅行。問之曰。以宰牛罪。押入無間地獄。蓋此地獄萬苦萬刑。無有休息。

故名無間。

紹興初。建州甌寧縣。婦人湯七娘。本屠家女。亦善殺牛。所殺甚多。後買一牛於野外。去家稍遠。乃跨之以歸。擬至家屠殺。忽髻髀如繫。不可動。蓋已聯牛背。與皮合為一體。竟不能脫。人鞭牛。婦體亦痛。其家人牽往野中。與人遍觀。冀得減罪。經數日而死。子孫自是改業。

廣陵馬世澤子容。喜食黃牛。所殺不一。母朱氏止之。容戲牛曰。汝拜我。饒汝牛果拜。容曰。畜也。何曉人意。仍殺之。次日容為雷擊。批一牛字於背。一鄉自此俱不食牛。

勿棄字紙

〔註〕自蒼頡作書。闡天地之靈祕。而文章流遍宇宙。愚魯因之而睿智。貧賤以之而富貴。至於人情之嚙嚙。世事之紛糾。莫不由是而底定。則片紙隻字。實為上天所珍惜。學人君子。不可不深加敬畏者也。况散之

爲字。集之成經。以此推之。一字一經也。帝君有勉惜之諭。大藏有勸惜之文。咨嗟告戒。痛切詳明。奈世人昧昧不察。穢褻輕棄。甚至糊牕覆甕。抹卓剪樣。踐踏勿顧。以聖賢書。貯針線。換錢物。以之點火。大半委地。燭根餘紙。棄於街衢。寫詩句於爆竹。列年號於磁器。印記識於鞋襪。種種罪愆。不勝枚舉。抑知文曲諸星。奎光俯矚。罪有攸歸。報無或爽。可不戒謹哉。士君子或崛起青雲。或奕世金紫。不可忘其所由來。故有志功名之士。固當慎重點畫。卽無心利祿之子。亦宜畏

敬斯文。不於其身。必於子孫。天道非遼隔也。昔有丁生請仙。呂祖降乩。極言吳下除夕。以石灰印門。寫字踐踏。大千天怒。則知惜字之功。爲不小矣。經云。惜字一萬。增壽一紀。佑聖真君戒惜字文云。世間字紙。藏經同見者。須將付火中。或送長流埋淨土。賜君福壽。永無窮。奉行者不費錢。不費力。獲福無涯。莫此爲甚。胡不勉而行之。焚過字紙。必以淨器取灰。或埋淨土。或投通流大水中。蓋紙雖焚過。其字仍存。不可忽畧。而踐踏之也。  
**案**帝君諭敬惜字紙文曰。士之隸我籍者。皆自敬重

字紙中來。如宋朝王沂公之父。見字紙遺墮。必掇拾以香湯洗曬燒之。一夕夢宣聖拊其背曰。汝何敬重我字紙之勤也。憾汝老矣。無可成就。他日當命曾參來汝家受生。顯大門戶。未幾果生一男。遂命名曾狀元。及第。予竊怪今世之人。名爲知書而不能惜書。視釋老之文。非特萬金之重。於六經之字。有如鴻毛之輕。或以字紙而泥糊。或以藉屏。或以裹褥。或以糊牕。踐踏腳底。或以拭穢。如此之類。不啻相倍蓰矣。何釋老之重而儒教之輕耶。是豈知三教本一而欲強茲

分別爾。况我自有善惡二司。按察施行。以警不敬字紙之類。如平日苦學雞鷄。一旦場屋。或以失韻誤字。例爲有司之黜。終不能一掛名虎榜者。皆神奪其鑑。以示平日不敬字紙之果報也。諸生甘受此報。恬然不知覺悟。甚至子孫不識字。舉家因受其害者。遠則不足以爲戒。姑以近者言之。如瀘州楊百行。坐經文而舉家患癩。昌郡鮮于坤。殘孟子而全家滅亡。果報昭昭在人耳目。楊全善埋字紙而五世登科。李子材拾字紙而一身顯宦。既能顧惜。陰報無差。昨因老君

降生之辰。玉帝御太極殿。修文郎顏公葛真人等。三  
上表而言此事。若能以字紙爲重。或埋之於土。或焚  
之於火。更能告諭。相率力行。始終不怠。卽消災而降  
之福。知而不敬。卽奪其福而降之殃。玉帝旨下。專委  
我徧行飛鸞。申明此事。已曾於成都。就西南道院。降  
榜曉諭矣。又曾於滇中。降諭印施。今又降於南安。戒  
諭普行。若見而知之。知而戒之。顧惜而敬重之。此卽  
功名之梯級。而父母責望之門也。諸生一誠相感。故  
吾盡言之。以救士風之頹。庶幾夫子之道。重於泰山。

而六經之文。不致爲敝屣。此卽我之願望也。世人見  
此。卽當遞相告戒。使人人敬之重之。則獲福無量。若  
不知敬。則殃流後代。可不畏哉。

練川許潛壺。諱自俊。庚戌會魁。先是癸酉科鄉試。入  
闈。因倦假寐。夢號房前掛拾字竹筐一隻。竹箝一柄。  
筐內字紙。光焰曄然。傍有人指示之曰。子前生天界  
寺拾字僧也。今食報矣。是科果中式。

楊慧兒。九歲。善屬文。於五經諸史。過目成誦。一夕在  
館。索夜桶不得。遂將殘紙。籍於牀前。便之。誤投字紙。



文帝全書 卷三  
在內。次早翻閱故書。卽茫然不省。拈題構思。胸中如  
有物礙。不復成一字矣。竟至廢業。卒以病夭。  
何吉素不惜字紙。嘗以之抹桌糊牕。有人勸諭之。反  
笑爲迂。一日抹桌後。卽投於地。家童灑掃。誤入廁中。  
越七日。忽雷火大作。吉與家童皆震死。廁前吉背上  
有不敬聖賢穢褻字紙八字。此崇禎十一年六月事  
也。

嘉定西城外楊港橋。有一村婦。荷鋤往田。忽爲震雷  
擊死。其子甫垂髻。亦爲雷火所焚。而未及死。脫其履

粉擊碎之。人爭視。則以字紙苴其子之履也。

康熙元年五月金陵牛市馬回子家。有雷自地中起。  
歟音若火輪。環遶庭除。家方宴客。數十人皆懼伏股  
慄。旋飛入室。震馬妾於樓上。腹首俱碎。抓其襪履之  
屬。其中字紙片斷糜折。蓋此婦平日常以字紙襯鞋  
底。故受天誅如是。

仁和舊馬頭沈姓者。精堪輿術。人亦謹厚。但少養宦  
家。不知敬惜字紙。康熙八年間。年五旬矣。尙不知改。  
忽一夜夢。追攝至公府。殿宇森嚴。榜曰文昌殿。由門

陟階及堂。見堂上懸一牌。大書四句曰。成人在字。字在成人。人不敬字。字不敬人。忽一人喝曰。知未。遂驚覺。方知悔過。述夢勸人而已晚矣。未幾卒。無子。今人皆知敬惜字紙矣。但恐徒結敬字之社。以名不以實。猶不免於包銀裏物。甚至有旋汗旋焚之說。不知全無敬心。明知明犯其罪更甚。嘉靖間。俞淨意。感遇竈神。深以此事勸戒。不可不警惕也。而更有說焉。昔武王筆銘曰。毫毛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此又惜字之原也。故惜於既有字之後。尤當惜於未有字

之先。周霖公先生有惜字正詮十二則。謹錄於後。  
下筆有關人性命者。此字當惜。下筆有關人名節者。此字當惜。下筆有悞人功名者。此字當惜。下筆有離間人骨肉者。此字當惜。下筆屬人閨壺陰事及離拆婚姻者。此字當惜。下筆謀人自肥。傾人活計者。此字當惜。下筆凌老貧欺孤寡者。此字當惜。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此字當惜。下筆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下筆顛倒是非。使人銜冤者。此字當惜。下筆作淫詞

閨謠兼託詩譏訕人者。此字當惜。下筆刺人忌諱。發人陰私。終身飲憾者。此字當惜。

勿謀人之財產。

註財是錢財產。如田房生業之類。謀者非其所欲棄。而設計以圖之也。貧富窮通。前生分定。奈人不察。而或巧計圈禁。音札或心懷強佔。或阻其便利以圖吞并。或幸其禍災以圖方員。蠶食陰謀。不一而足。亦思人加於我。我何以堪。以此推度。心地自平。况謀人財產。天遂其願者。萬不得一。枉費奸心。反爲他有者。往往

而見。王法彰彰。陰報鑿鑿。殺身亡家。殃及子嗣。禍豈止一身一世已哉。故不特不當有是事。竝萬不可萌此心也。

案徽州知府鄧繼曾。初仕時。其親某御史告之曰。君方初仕。切忌苟利。昔予巡按雲南。夜宿一處。秉燭獨坐。空有一人前來。叱之。應曰。我非人。乃爲君守財神也。待君已久。予曰。金何在。神指曰。座下是矣。視之。磚下果有白金一千兩。予曰。能爲我送歸否。神曰。要鄉貫票帖。隨寫焚之。忽不見。後將復命。適同年某主事。

托予保舉一官。受謝金五百兩。以二百饋予。後歸家。備牲祭神。其神復至。出其金。止八百兩。予問何故少。二百。神曰。前某主事所饋二百。卽此數內物也。予悚然謝之。未嘗告人。今因君至。戚仕途方始。特洩此告君。以見定分有數。不必圖謀。此嘉靖戊戌年事。丁湜少英爽。有一相士謂曰。君氣色佳極。卽書壁云。今年狀元是丁湜。湜遂自負。一日見二蜀士多貲。湜遂延賭。得六百金。又遇相士。驚曰。君氣色大非前比。得非設心謀利以負神明乎。湜悚然以實告曰。悉反

之可乎。曰。旣發心。神必知之。果能悔過。尙可占甲科。然居五人之下矣。湜亟還之。是科徐鐸首魁。湜居第六。

海寧郭天生。至杭州探親。時天啟辛酉六月二十七日。適杭城大火。天生夜立於路。忽見一婦同婢擡一皮箱。驚慌中。誤認郭爲親。付其看管而去。久不至。次日郭仍至其處待之。見婦與婢號哭而來。郭問明其故。卽取箱還之。時郭年十九歲。歸患危症。見有人持牌來攝。至一大城。見王者命吏查簿。吏曰。郭年止十

九歲。應雷殛死。近六月內有還箱善事。合延壽回陽。一夜方甦。郭果壽考。

唐軍吏吳宗嗣。有吏貸錢二十萬不還。逾年宗嗣忽見吏衣白來。潛入廐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吏正是日死也。駒長賣之。適合所欠之數。

宋澄海門外。有專謀人產者。家甚富。乾道八年秋。有道士至門。化齋。吝不與。道士出而笑曰。我豈少於食哉。主人罪深。故來解之。今若此。不可救矣。已而雲霧陡黑。雷火燒其室。一生蓄積。頓成灰燼。

宋鄭榮。狡惡起家。里中有一富翁子。榮與結親。百計謀其財產。直至行乞而死。榮既富。行鹽於江河者二十年。紹定間。遇寇江上。中有一寇。儼如富翁子。縛榮父子。淫其妻妾女媳。盡掠其貲而去。榮復大困。貧苦十年而死。後子亦乞丐。

湖廣盛某。素性儉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堂樓五間。苦地窄。俛人與鄰張姓言。張不允。盛密命大盜扳張。張不能辨。而死於獄。妻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尚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爲

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蠢。奈何。其子忽厲色作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向後一倒。七孔流血而死。其子費盡財產。身亦死。

陸文。淮上人也。侵其鄰人鄭氏之產。以爲園囿。所存惟嘉樹一株。陸晚年得一子而啞。數歲遊於庭。忽指樹而言曰。樹乎。汝猶在耶。家人大驚。已而復啞。及長。荒淫戲傲。盡破其家。乃死。人皆以此子爲鄭氏後身。蜀地年荒。有客負米五斗。過一村中投宿。主人與妻。

忽起一念謀之。子不知。與客同宿。更深。客起如廁。主人於黑中見一人熟睡。遂殺之。呼妻曰。五斗米到手矣。妻舉火照之。則其子也。遂大慟。客自外聞之。驚而隱去。天明聞官。執夫婦伏法。

江陰青陽鎮。康熙十四年六月大旱。一家素貧。無力解救。謂妻曰。田荒租重。不能生矣。妻曰。尚可救乎。夫曰。口食不給。何以募工。妻曰。我每日煮飯。必取出乾米一把。積三年。已滿兩大罈。以此募工可乎。夫視之。喜極。未至五更。卽出募工。妻起煮飯。而米已失去矣。

蓋其米藏於牀下。鄰人聞其語。已穿壁盜去。妻恐夫歸責之。遂投繯。夫率衆歸。叩門不應。及入。妻已懸梁矣。夫不解。尋飯尋米。俱不得。衆皆嘆息而去。越三日。雷雨大作。鄰人兩手執米。頭戴米罈。震死當街。罈口鎖頸。頭不能出。遠近駭異。其妻復生。

康熙二十年六月。青浦郊外。有一人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途遺失。一同行人姓金。係青浦縣差。見而拾之。當卽向金姓討。苦求不得。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為名。毒毆其人而去。其人以此銀一失。闔家餬口無措。

無計歸家。竟往城隍廟神座下哀號哭訴。其夜金姓鄰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啟門。鄰人視之。金已跪倒牀下死矣。原銀猶在牀側也。

勿妒人之技能

〔註〕技是技藝。能是才能。天之生才甚難。世不易有。遇一技一能之人。若己有之。百計成就之。顯揚之。此天地公好公惡之心也。彼不仁之人。心亦未嘗不知其善。而我見人見一生。橫起邪心。惟恐其相形而不利於我。或惟恐其得志而獨利於己。媚嫉之心。不覺從

文帝聖書 卷三  
中勃發。於是阻人才於方進。敗人功於將成。其始起於一念之微。而其害至於妨賢病國。禍世虐民。殃及子嗣。究竟徒傷心術。徒取禍災。何損於人。不可不深自猛省。

案杜正獻聞人之善。喜若己出。劉集賢聞人之善。稱揚不已。韓忠獻聞人一小善。必斂手曰。琦所不及。三君子者。各位皆隆。龐涓孫臏俱學兵法於鬼谷子。涓仕魏。自知才不及臏。乃以計召臏。刖其足。使成廢人。齊威王卽用臏爲

軍師。時涓伐趙。勝之。齊欲救趙。臏計直走大梁。致魏還師與戰。大破之。後涓伐韓。臏又伐魏以救韓。度魏兵夜至馬陵。書白於樹曰。龐涓死此。涓果夜至。火光燭樹。萬弩俱發。涓乃自刎。李斯韓非俱事荀卿。斯自以才不如非。一日秦王覽韓非說難書。憾不獲見。及韓王遣非如秦。秦王與語。大悅。李斯懼分其寵。譖之下獄。又以藥酒遺之。非欲自陳。不得見而死。後李斯爲趙高所譖。亦欲自陳。不得見而死。識者以爲天道好還。



穆修以詩著名。嘗遊京洛。題詩寺壁。真宗見而嘆賞之。問爲誰。左右以修對。上曰。公卿何無薦之者。丁謂進曰。此人行不逮文。由是上不復問。謂之妒心如此。宜其後死無葬身之地也。

郭尙書贇。初作賦。卽有名。同學李勉。深忌其能。潛加謗毀。由是連上不中。其後竟先登第。及再知貢舉。而勉方以明經充選。詔下之日。勉大悔而歸。贇聞之。亟命親厚者召還。俾復就選。得中第。

江陰張畏晷。積學工文。嘉靖甲子。南京鄉試落第。大

罵試官。時一道士在旁微笑。張遠移怒曰。汝何笑我。曰。相公之文。必不佳。張益怒曰。汝焉知不佳。曰。聞作文。貴心平氣和。今罵試官。不和平甚矣。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由此感悟。折節自持。丁卯卽中式。

省士劉生。與徐生。給省課。在棘闈中。互相檢察。劉見徐卷勝己。佯擠入叢中。墮之於地。給徐曰。已失之矣。徐泣而尋之。俄有一吏出之袖中。還之曰。適見人擲地上。遂收置耳。是歲徐登科。劉終身不第。勿淫人之妻女。

註已嫁曰妻。未嫁曰女。食色性也。惟此二者。不待教而能。不待學而知。才人傑士。往往於此失足。蓋平日讀書談道。目不見色之時。人人易守此真正之心。一旦暗室屋漏。邪心偶動。或紅顏曼態。目送眉挑。不知不覺。颺入羅刹鬼國矣。當此須認得清。識得破。要想壽算於此增除。功名於此與奪。毅然不動。方立得腳根定。故此一勿字。要人立地起念。卽立地一刀割斷。着不得一些游移。容不得一毫情念。天堂地獄。一時立判。此人字。要看得廣。不特戶外爲人。卽僕隸使女。

俱是總之。非我之夫婦。卽是他人之妻女。烏可稍存一點欺心。諸惡業中。惟淫最大。昔有人被攝陰司。醒述閻君殿上對曰。萬惡淫爲首。百善孝居先。速報錄云。我不淫人婦。人不淫我妻。冥律云。淫人女者。得絕嗣報。姦人妻者。得子孫淫佚報。凡人淫心起時。不可不從發源處。早自禁絕。念慮一萌。陰司已列罪案。若見人妻女。卽作自己妻女。爲人引誘想。則淫心頓釋矣。更見人婦女。無論親疎貴賤。當避嫌疑。吾之修身立行。猶次。彼之干係名節。甚大。使女名節。尤不可以。

文帝全書 卷三  
賤而忽之。忠孝節義。出於天性。無分貴賤。若以主勢  
汚之。法干天譴。閭閻之事。不特不可犯。竝不可談及。  
經云。口過與淫惡等。

案宋政和間。吳公路被攝去冥司。主者命公路勘斷  
囚徒。皆美男子。美婦人。荷枷立庭下。詢之。皆姦事也。  
公路惘然未知處決。俄見一吏抱巨冊至。公路展視  
之。乃陰律也。其詞曰。凡姦人妻女者。當得絕嗣報。  
羅城使程元賓攻遂寧。城下之日。左右以三處女獻。  
皆美色。公方醉。謂女子曰。汝猶我女。安敢相犯。親封

鎖於一室。明日訪其父母。還之。皆泣謝曰。願太尉蚤  
建節鉞。元賓曰。節鉞非所望。但得死時無病足矣。公  
官至觀察使。年九十有七。從容談笑。別親友而逝。諸  
子皆顯官。簪纓不絕。

狀元周旋之父。多子而貧。鄰人富而無子。令妾與之  
乞種。夜招飲。其夫佯醉而出。妾出陪告以故。旋父愕  
然遽起。而門已閉。乃以手書空云。欲傳種子術。恐驚  
心上天。終面壁不顧。正統乙卯。旋中鄉榜。太守夢迎  
新狀元。卽旋也。彩旗上皆書欲傳種子術。恐驚心上

天二語。守莫測其故。丙辰旋果狀元及第。太守稱賀。因述夢中語。父曰。此老夫二十年前書空語也。終不露其事。

湖州歸安沈桐。字觀頤。家貧。族兄遜州。有道望。遠近信服。有一姻家孀婦。子幼。欲延一師。因薦觀頤。孀婦禮遇甚厚。忽一夜私奔焉。頤峻拒之。次日辭歸。婦恐事泄。備禮敦請。浼遜州促之。數次不赴。屢詰其故。終不言。次年觀頤同其姪節甫。舉於鄉。又同登進士。官至福建巡撫。

冒起宗。萬歷戊午科。登鄉薦。後增註太上感應篇。因念好色損德尤甚。故於見他色美一條。備列報應。當日佐之寫者。南昌羅憲嶽也。辛酉羅君歸。越八年。羅於正月初二夜。夢仙流三人。一老翁蒼頭黃服。二少年披紫衣。左右侍。老者出一冊。左顧曰。爾讀來。左立者朗誦良久。羅聽之。愕然曰。此冒孝廉所註感應篇。見他色美全註也。讀畢。老者曰。該中旋顧右立者曰。爾咏一詩。卽咏曰。貪將折桂廣寒宮。那信三千色是空。看破世間迷眼相。榜花一到滿城紅。羅醒。卽作書。

詳述夢中詩於起宗子曰。尊公捷南宮無疑矣。但榜花二字難解。當是誤聽耳。其餘一字不差也。是年冒果高捷。八月歸省。兒出羅君書。冒曰。觀此則色之一關可不慎哉。十月望。冒過舊友陳宗九齋頭閱卷。見榜花二字。註云。唐禮部放榜。姓氏稀僻者。號榜花。冒姓實應之。可見淫之一事。固為萬惡之首。有志青雲者。尤不可不戒也。

萬歷戊戌狀元趙秉忠。父某作邑掾。有襲蔭指揮繫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感極無報。請以女奉箕箒。趙搖

手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又曰。使不得。如是再四。畢竟不從。後其子上公車。途有拊其輿者曰。使不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及第歸。語其父。父太息曰。此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

雲間陸樹聲。字平泉。辛丑北上。時郡守王公華。夢見城隍庭下。眾保陸樹聲為善士。因名其外父李生。問其平日作何善事。對曰。他不及知。惟於邪色不苟。已而登會榜第一。子彥章。亦為己丑進士。

項希憲。原名德棻。夢己為己卯鄉科。以污兩少婢。被

主科名神削去。遂誓戒邪淫。力行善事。後夢至一所。見黃紙第八名爲項姓。中一字模糊。下爲原字。傍一人曰。此汝天榜名次也。因易名夢原。王子中順天廿九名。己未會試第二名。共疑夢中名次之爽。及殿試爲二甲第五名。方悟合鼎甲數之。恰是第八。蓋鄉會榜俱用白紙。殿榜獨用黃也。

豫章有一乳共生者。相貌聲音如一。自襁褓以至三十。些微得失。莫不相同。三十一歲。兄弟科舉至省。鄰婦孀而麗。挑其兄。兄正色拒之。戒其弟曰。我已堅拒。

恐爾貌同。若挑爾。甚勿作損德事。弟佯諾。竟與婦通。婦初不知其爲弟也。彼此情稔。因與婦約曰。我得科名。必娶爾。及放榜。兄入彀。弟下第矣。弟復誑婦曰。我且赴春闈。俟發甲後娶爾。且以乏資。斧爲言。婦傾橐付之。春兄復登甲。婦朝夕盼望。音問杳然。鬱鬱成疾。陰以書貽兄。而婦歿矣。兄得書。警詰弟。弟俛首輸情。次年弟所舉子殤。而兄子顧無恙。慟哭不已。雙目頓盲。未幾亦死。其兄享祿壽。多子孫。稱全祉焉。浙有指揮使。延師訓子。師病。子取被爲師發汗。誤捲

母鞋一隻墮師牀下。師徒皆不知。揮使見之。疑其妻入。問妻不服。揮使遣婢詭以妻命邀師。而已持刀伺其後。俟其門啟。卽殺之。師聞叩門。問何事。婢曰。主母相招。師怒叱其婢。不肯開門。揮使復強其妻親往。師復固拒之曰。某蒙東翁相延。豈以冥冥墮行哉。誓不亂門。終不啟。揮使怒頓平。明日師欲辭去。揮使謝之曰。先生真君子也。始述其事謝罪。師是年卽登第。後居顯爵。

昔南京一生應試。風儀甚美。旅邸對門。有宦宅女見

之屬意焉。試畢遣婢邀生相會。生懼累陰德。不敢往。同寓一生竊知之。乃冒爲生赴約。其婢因黑夜不辨。引之入。女相與就寢。適女之父歸。突入見之。大怒。俱殺之。明日放榜。不去生已登第。因告人曰。使我若往。已登鬼錄矣。

順治甲午。溧水湯聘。就試省城。病劇而逝。覺魂自頂出。思求觀音大士指引。大士命謁宣聖。繼謁文昌。註名祿籍。查某年月日。湯某買舟詣臯。舟人少女。美姿善謔。意欲就湯。湯正色拒之。當前程遠大。亟令還魂。

乃告曰。見汝遇色不淫。故來相救。汝宜信心樂善。今日人心險薄。鬼神司察極嚴。往昔功名富貴。生來便定。今之善惡冊籍。一月一造。無俟後日來生。始有果報也。論畢。卽甦。至辛丑科。卽中進士。德清蔡狀元啟儔。號崑陽。初應鄉薦時。尙無子。夫人私畜三十金。爲置一妾。妾至。垂淚不止。公問其故。曰。夫以負營債至此。公乘夜往其夫家。語之曰。我爲爾了此事。我今不可歸。歸則心跡不白。遂宿其家。候營卒來。謂曰。我姑不汝較。但繳券。卽付金。卒亦惶遽。感

動。交券辭金。公乃命轎舁婦還其夫。以三十金爲贈。後夫人卽舉子。康熙庚戌。公遂及第。

李登年十八。爲解元。後五十不第。詣葉靖法師問故。師以叩文昌帝君。帝君命吏持籍示之。李登生時。賜玉印。十八魁鄉薦。十九作狀元。五十二位至右相。緣得舉後。私窺鄰女。事雖不諧。而繫其父於獄。以此遲十年。降二甲。又侵兄李豐屋基。至形於訟。又遲十年。降三甲。又於長安邸中。淫一良婦鄭氏。又遲十年。今復盜鄰人室女。爲惡不悛。已盡削其籍。今死期至矣。



尚望貴乎。師以告登。未幾登憤鬱而死。張安國有文學而無行檢。淫一鄰女。致女死於非命。後應試。主司奇其文。欲取作元。忽聞空中叱曰。豈有淫人害人之人。作榜首者耶。主司忽撲地。及甦。起視其卷。已裂爲粉碎矣。放榜後。主司呼安國告其故。安國慙憤而卒。

京師人劉堯舉。父宦秀州。隨父之任。買舟就試。悅舟人女艾。第二場出。未午歸舟。翁媪入市。遂通其女。是夕劉父母同夢神告曰。郎君今歲應發解。因所爲不

義。上帝黜落矣。發榜果見黜。陸仲錫生有異才。年十七。隨師邱某居京。對門一女甚美。二人屢窺心動。師曰。都城隍最靈。汝試往禱。或當有合。是夜陸夢與師俱爲城隍所迫。大加訶責。命查祿位。吏檢簿。陸仲錫下註甲戌狀元。邱某下無所有。曰。陸某奏聞上帝。削其祿籍。邱某抽腸。方醒。館童敲門報。邱先生絞腸痧死矣。後仲錫終身貧賤。夫淫心一動。鬼神卽行譴罰。可實爲其事乎。江寧庠生郭某。己卯入場。未放榜時。對門楊生謂曰。

我近爲陰府判官。知君該中五十七名。爲汝於某年某月某日。江北收租。與一田婦苟合於星月之下。又於家中淫一婢。故除君名。及放榜。果不中。竟以貧賤老。鉛山人某。常悅鄰家婦。挑之不從。值其夫病。天大雷雨。乃着兩翼花衣。躍入鄰家。奮鐵椎殺之。仍躍而出。人皆以爲雷擊也。後遣媒求娶。婦因貧改適。伉儷甚篤。一日婦簡箱。見有花衣兩翼者。怪其異製。夫笑而言其故。婦佯爲言笑。俟其出。卽抱衣訴官論絞。絞之。

日雷大震。身首異處。若肢裂者。滁陽王勤政。與鄰婦通好。有借奔之約。而尙虞其夫之追及。未幾婦計殺其夫。政聞大駭。卽獨身逃至江山縣。相遠七十里。以爲可脫禍矣。饑入飯店。店主供具二人食。政問其故。店主曰。此披髮隨汝者非乎。政驚知冤鬼相隨。卽赴官自首。男婦俱服上刑。宜興有染店婦極美。木商見而貪之。借染名戲餌百端。終不可犯。因而造謀。夜擲木數根於婦家。明日以盜告官。又賄賂上下。百端窘辱。以冀其從。婦家虔祀。

趙元壇。乃哭訴之。夜夢神曰。已命黑虎矣。方十日。商入山。販木叢柯中。突出黑虎。嚙商頭去。僧行蘊。見佛前蓮花。忽動淫想。其夕有婦叩門。蘊啟視。見一女子。攜一婢。自稱蓮花娘子。容光照人。蘊喜極。與綢繆叙語。俄而燭滅。侍者聞蘊叫苦。女子厲聲曰。汝離家薙髮。因何起妄心。假令我真女子。豈肯與汝苟合。於是馳告寺衆。排闥直入。所見乃兩夜叉。蘊已身首異處矣。是則一人淫想。卽受奇禍者。順治間。嘉興錢某。未第時。館於鄉民某家。有一女年

十七。因清明拜掃。舉家皆往。止畱此女看家。錢遂私焉。仲冬假館。而女腹漸大。父母詰之。女以實告。鄉民以錢尙未娶。欲將女贅之。以掩其醜。因詣錢備言。所以錢故作色曰。汝女不才。將欲污人耶。鄉民忿歸。詈其女。女遂自縊。錢後中鄉榜。夢女抱子立於前。會試亦然。越歲授江寧司理。時以鎮江之變。將從逆。諸人發錢會勘。而錢以受賍論絞。命下之日。錢夢此女。以紅巾拽其頸。次日卽正法。總之貞潔者必獲其福。好色者必亡其身。故不可之

書能徹夜。小典史早占鰲頭。不把琴心通一點。薄相如遽顯科名。艷妾亟還。產龍頭之貴子。侍鬟不納。顯黃榜之高名。拒奔女而動太清。羅殿元夢占廷對。獻羣姬而封一室。程太尉終建旌旄。秦君同舟不亂。累代簪纓。何澄療病不淫。一時貴顯。拒美婢之呼。猫茅副使文章名世。避裸形之奔女。陳九疇甲第聯芳。錢長者不雜愛慾。生子腰金。徐吏員不淫罪婦。身登二品。聶志力辭奔女。三世登科。馮商暗室不欺。四德顯報。至於公孫爭室。懸首周衢。良夫肆淫。袒裘就戮。巫

臣竊姬以逃。禍延滅族。嬰齊下報獲罪。祭而得亡。貞正之獲大福。邪淫之遭奇禍。古今來指不勝屈。畧述共見共聞者數十條。以爲同志法戒。幸閱者敬凜之。有志功名。啟迪後嗣者。尤宜凜遵也。夫世人淫佚。多由邪視。若能看破迷眼之相。牢拴蠱惑之心。則福壽綿長。功名顯達。如操左券矣。胡不勉而策之。勿唆人之爭訟。

〔註〕唆。使唆也。可以不至於爭。不至於訟。而爲挑聳贊成之。激烈引道之爲唆。爭者必訟。訟者必爭。故曰爭。

訟而爭爲訟之端。訟又開爭之漸。兵連禍結。何時而已。人身有貪嗔痴三病。而爭訟爲嗔痴之尤者。人方惑時。一言點破。或平心化導。造福無窮。使唆之人。非起於怨。卽起於貪。陷人而自快其忿。愚人而自私其財。小則破人之家。大則害人之命。造業於今。積報於後。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此不特在公門。爲訟師者。當猛然回首。凡遇忿爭。俱當和解。

**案**李無競至朱仙鎮。見二丐爭鬪。曰我終身乞丐。得

錢數百。爾借去不還。李見其猛擊。以己錢代償。一乃捨去。一曰。君能爲我解爭。真善人也。吾居隆和曲。他日相訪。必當有報。無競思此丐也。而欲謝我。豈異人乎。一日乘暇訪之。其人延至廬。飲酒出棗曰。食之。可以長生。復進以桃。無競取數枚。懷之。至中途取看。皆紫金也。

崔煒於開元寺。見一丐食老嫗。足蹶覆人酒甕。被店家毆擊。煒趨解曰。酒值幾錢。曰一貫。煒脫衣代償。老嫗不謝而去。他日遇於途。曰蒙君解難。我不敢忘。吾

善治贅疣。今有越井岡艾少許相贈。若遇贅疣。一灼即愈。即遇一僧。贅垂於耳。依法立驗。由是得名。延之者衆。遂致富。或曰老嫗。即鮑姑也。

宋永福縣人薛敷。以刀筆成家。一日延道士鄭法林。設醮進表。伏壇良久。起曰。表尾批家付火。司身付水。司不知何故。旬日無端失火。家資立盡。意欲渡江。他往。仍以刀筆餬口。中流檣折。掠敷墮江而死。餘人俱無恙。

劉願質。疽發背。方術不效。醫者曰。人事盡矣。恐有天

殃。質令道士告斗。是夜夢至一殿下。見王者曰。汝犯天津。告斗難免。質對以無罪。王者曰。汝館某家。造端興訟。致兩家破壞。質曰。此是我弟願立。非質也。王命吏覆核。果然。乃免之。質愈。願立即疽發背死。黃鑑。蘇衛人。其父慣教唆爭訟。蕩人產業。致人冤獄。後鑑弱冠。登正統壬辰進士。郡人皆嘆天道無知。天順在位。鑑歷陞大理寺少卿。一日上御內閣。得鑑於景泰中。有禁錮天順疏。立時族誅。蘇人大快。張某者。素習刀筆。尤工剝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窮

取民財。官有其三。七歸於己。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去。時四野無雲。忽爲暴雷擊死。五臟如剗。文光讚父。自少至老。無歲無獄訟事。桁楊桎梏。歲月不離。因以宿因問曇音潭相禪師。師曰。汝父生前。本寫詞狀。唆人爭訟。故今身受其報。光讚求師救免。師令自着桎梏三日。爲作懺悔。矢心行善。事稍解。康熙六年。上海縣學生員朱用樸。字鳴濟。世居閔行鎮。正月初一晨起。方拈香。忽頭眩痛倒。見差役四人。攝至虎頭城下。同牌共拘十一人。用樸居首。城內有

一人出。依牌唱名。各付一竹籌。令伺候。少頃。城上張掛一榜。大呼各犯。自看一生善惡。名下有一善事。用一紅圈。有一惡事。用一黑圈。圈下先開某事。後列始終顛末。年月日時。纖毫不爽。用樸名下黑圈十六。首件爲代友娶妾事。樸有友。欲娶妾。因已貌醜。倩樸往嘉定代看成之。得一女甚美。已收聘成券矣。一人私語曰。可惜好女子。嫁了海龍王女。聞之大疑。卽欲與樸成親。樸不允。女誓死不嫁別姓。友怒。棄女而歸。竝不取價。父母無措。因復強樸。樸曰。我代友而來。安有

自娶理。今友既不成。吾家兄用相。欲納偏房。甚相得也。遂作家書。女命伊兄同到。閱行鎮看虛實。及至。適樸父立門首。見家信。大怒詬罵。伊兄歸述。女慟哭而縊。次件爲陷姦事。閱行鎮有木商。年老喪子。媳甚艾。里中素欲染指。無由。乃誣商以新臺之行。樸一時誤聽。亦與首焉。商不能辨。忿恚而死。媳憾冤莫申。亦縊。其餘各件。皆屋漏疚心之事。不及盡述。總之舉心動念。絲毫不爽。紅圈者。止一件。不過爲人解釋一訟事而已。生平行止。森列如鏡。更有已經忘記者。無不言

之鑿鑿。看畢。惕然警省。愧悔無及。忽見城下另掛一牌。曰。某人等。幸有一二善事。發還原籍。遂離陰府。得以復生。時已正月初三矣。因此再生。痛自追悔。杜門不出。齋戒誦經。以贖前愆。朱用樸自述。夫用樸止以釋訟一事。而遂獲再生。合上觀之。使唆者如彼。勸釋者如此。凡爲訟師。及使唆人者。可不知所戒乎。

勿壞人之名利

註。名利二字。人所同欲。而患得患失之心。勝則有出於壞人以自成者。豈知我壞人。人亦壞我。我成人。人



亦成我。得報往往不爽。要知名利已屬身外。乃以身  
外之故而自壞其身心。恐知者不爲也。壞字該得廣。  
如以私讎造謗。以夤緣傾位。談婦女之閨閫。說僧道  
之破戒。絕人活路。誘人嫖賭。富人前說貧者行短。官  
長前說賞賚可除之類。皆是。

**案**吉水羅循。會試寓京。失去氈褥。同舍生不安。密訪  
得之。拉循過其舍。舉示之曰。此非君物耶。循曰。物偶  
同類。非吾褐也。遂趨歸。謂同舍生曰。我失物。所損無  
幾。彼若污名。豈得爲士乎。生謝不及。後生子中狀元。

卽羅念菴也。

劉畱臺。貧時於路中拾金一囊。守候不去。見一人號  
哭而來。曰。八年爲商。積金一囊。醉後於此失去。劉卽  
還之。商分其半以謝。一無所受。人皆笑其拙。公曰。我  
賦分合貧。敢掩人物爲己有乎。且商辛苦積之。吾安  
坐享之不祥。雖極貧。終無悔憾。旣而登第。官至西京  
畱守。

徐文貞公諱階。歸里。晏集親故。一人取金杯匿於帽。  
公適見之。撤席。主器者亟索之。公曰。杯在。勿覓也。此

人醉酣潦倒。杯帽俱墜。公隱然納杯帽於其人袖中。扶掖使歸。終不洩。

三山蘇大璋。治易有聲。戊午鄉試。夢中第十一名。洩言於同學。其人訴於郡。許蘇與試官有私。及定榜時。第十一名果習易。郡守告試官曰。設如所言。何以自解。因於衆前以副卷首名易之。既拆號。則自副卷而爲正榜者大璋也。從正榜而易爲副卷者。卽訴璋同學也。士民咸稱天道之公。莫不大快。明年蘇冠南宮。白居易與李德裕不協。白有所寄文章。李緘之一篋。

未嘗寓目。或問之曰。見便當愛之。上欲相居易。德裕言其衰病。乃止。後德裕失勢。貶崖州。卒於貶所。天不寧波。庠生王錄。臨貢。其次爲李某。李百計攘得之。入京就選。齎綠首相之門。求順天府司訓。許之。未出榜前。忽至府學。登其堂。窺其衙。徘徊良久。齋夫異其舉止。呵之。遂大聲罵曰。我數日當坐此。鼠輩敢無狀耶。齋夫羣譁於吏部門。文選大駭。亟易以廣西一小縣學。李怏怏。未幾身及一子一僕。俱死於任。明年王錄應貢就選。恰得順天司訓。

昔有二生素相交好。俱業春秋。臨場同寓。一生忌其才高而同經。密取彼生筆。嚙去其穎。及入闈抽用。已盡禿矣。大驚。慟哭欲出。假寐間。覺有促之寫者。起視筆。依然完好。謄畢。則仍禿穎也。次日嚙筆生。以違式貼出。不得終場。而禿穎生。魁選聯第。

勿破人之婚姻

〔註〕婚姻天定。人豈能破。或爲人破者。畢竟非婚姻也。然而造惡之人。有時立地風波。敗壞良緣。即使天不作合。而我起此一念。豈非徒傷陰德。故無論婚姻之

破與不破。舉此一念。陰司已列大罪案矣。破有三等。有破於將合而不得全於始者。有破於既合而不得全於終者。更有人所不可不慎者。無心偶語。時開人離別之端。謔浪戲言。頓阻人恩情之路。一言而傷天地之和。一事而折生平之福。凡此之類。尤當警戒。亦思完人夫婦。何等功德。破人婚姻。何等罪孽。天堂地獄。只在一轉念間。可不畏哉。

〔案〕文紹祖。福建福清縣人也。聘柴公行女爲媳。既問名。柴女忽病瘋。紹祖欲別聘。其妻大怒曰。吾有兒當

使其順天理。自然長久。悖理傷義。是速之禍也。苦勸仍娶爲媳。次年其子登第。媳病亦痊。柴女連生三子。皆登高第。

徽州程孝廉。臨溪而居。有一女子探親過此。失足溪中。程遣婦救之。命妻與之烘衣。畱宿。次日送歸母家。女之舅姑聞而不悅。曰。女宿於外。非完女矣。令媒妁退婚。孝廉親往力諭。乃成婚。不一年而夫卒。有遺腹一子。孀婦撫養之。教之讀書。燈下嘗流涕曰。汝若成名。無忘程孝廉先生之恩也。其子弱冠登科。丙辰入

會場。每成一義。必朗誦。叫絕。文完。忽放聲大哭。適程孝廉與之同號。亟問之。少年曰。七篇皆極得意。不料燈煤焚卷。數行。今無用矣。程曰。若肯與吾。謄寫得中。當圖厚報。少年卽以卷與程。遂中進士。少年詣程寓。曰。公生平作何陰德。而以我文成名。程曰。憶二十年前。曾救一女子溺水。其夫家議退婚。我力爭。其無咎。復諧伉儷。或者此一事。差有陰德耶。少年伏地拜曰。先生卽我母之恩人也。敢望報乎。因以母燈前語告之事。之師禮。遂通家往來不絕。天道好還。何報施之

巧也。

四明葛鼎鼐號海門。爲諸生時。每赴學舍。過一磚橋。廟必揖而去。神托夢於廟。祝曰。爲我築屏於門。葛狀元過此必揖。我起立不安。廟祝如言。將鳩工。神復夢曰。無庸。葛生代人寫離書。已盡削其科名矣。蓋里人有棄妻者。不能書。免葛代筆也。葛聞而悔過。力爲完其夫婦。後止中鄉榜。官副使。鄭叔通聘夏氏女爲妻。及登第。夏氏病啞。衆議別娶。叔通曰。未啞而定姻。旣啞而棄之。豈理也哉。遂娶之。

叔通官至朝奉大夫。夏氏生二子。皆顯官。孫洪少時與同舍生游太學。相約無得隱家信。一日同舍生得父書。祕不以示。孫固索出書云。昨夢至一官府。閱登科籍。汝與孫洪皆列名。洪名下有朱字云。於某年月日不合寫離書。爲上天所譴。不得中矣。孫愕然失色曰。向在某州。適見某夫婦相詬求離。某因爲寫離書。不意上帝譴責乃爾。及就試。生果高中。而孫下第。生曰。某爲合之何如。因問其人姓名。尋得之。夫婦俱未有偶。乃具道前事。置酒合之。馳書報孫。孫

甚感悅。後孫亦爲顯官。所至有離婚之事。必宛轉調護。

順治初年。某宦聘某氏爲媳婦。未婚爲大兵所擄。後乃贖歸。衆議別娶。某宦曰。不可。我若不娶。此女遂無所適矣。娶之。終白媳之貞潔。而賢孝無似。某宦感異。夢享高壽。

鄭和中。少與王氏女結婚。後和中父卒。家貧。女兄王固。爲萬州推官。有休親之意。然迫於公論。復命就婚。生一子。偶不育。遂隔絕之。和中竟憤死。兄乃以其妹

改嫁濟川教授陸嵩。王氏一夕夢和中告曰。吾已訴之陰司。現送衢州東嶽追勘。越數日。王固卒。未幾陸嵩亦卒。凡當時與奪親之議者。無不皆死。惟王氏初無背夫之意。獨存。後王固子娶徐氏。亦爲外家所奪。順治丙申年。浙江舉人鄭某。有友窺某妻色美。欲計得之。鄭爲畫策。飛語入某之耳。謂其妻有所私也。某因欲出妻。商於鄭。鄭卽爲作離書。旣脫稿。某手錄去。適賣筆者至。購選毫。以脫稿塞管中。越二年。戊戌科會試。攜筆入場。忘其脫稿之在內也。搜者得紙。以功

文苑全書 卷三十四  
令故荷枷杖責革去舉人  
勿因私讎使人兄弟不和

〔註〕兄弟人之手足也。那有不和之理。而世間往往有自傷其天性而不和者。已爲不祥之甚。若使人不和。豈不大干天譴。君子只記人之德。不念人之怨。烏可以一己之私讎。遂離人之骨肉。夫以私讎之故。帝君尙且痛戒。况可無故而輕爲離間哉。故聞兄言弟過。則責其兄。弟言兄過。則責其弟。更於兄前原弟之過。於弟前釋兄之非。不以私讎而不爲調妥。如此方爲

君子之道。天之報施善人。歷歷不爽。

〔案〕真西山曰。有親族不和。父子兄弟夫婦參商者。當曲爲調停。使之和好。復其天性。實修真要路也。

宋呂陶。令銅梁民龐氏姊妹三人。昌隱幼弟田。弟壯。愬官不得直。貧至傭工。及又愬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謝。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諭之曰。三姊皆汝同氣。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弟。又拜謝聽命。姊與弟皆感德而去。後陶位至中丞。

元呂思誠。尹景州。嘗行部至劉智社。民李愬。訟其弟

盜羊思誠叱之退。有王青者，兄弟友愛，思誠造其家，取酒勸酬，歡如骨肉。李愬兄弟皆悔過，析居二十年，復還同爨。

長安富室陳大乾，生二子，長曰孟容，次曰仲達。初則兄弟和好，繼有一表親楊雲往來其間。一日達與雲在酒肆口角，雲遂懷忿心，適大乾死，二子分析後，雲譖達於容，曰：爾父在時溺愛幼子，曾以白金百鎰、珠玉衣飾等項預授於爾弟，汝可索之。於是兄弟有隙，每以家業不均爭鬪成訟，二子相繼凋落，雲忽瞽雙

目乞於途，雷擊而死。

浙西米信夫，為人奸狡，里中有兄弟，因父死爭財，米素與其兄有隙，因唆弟訟兄，結合官吏破其家，而有之。兄弟俱抑鬱而死，信夫由是致富。二十年後遭反，謀牽連結訟到縣，見一吏儼如其弟，抑命招承，忿而訴於府，見一府吏儼如其兄，復抑命招承，家產蕩盡，信夫妻子媳八人俱死於獄。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註：父子天性慈孝自然，豈有不睦之事。間有之者，每



文帝全書 卷三  
爲利上起見。不祥甚矣。夫以利之故而父子不睦者。已可大傷。使人不睦者。更當何罪。故於人父子之際。少有睽違。必勸解之。感動之。化導之。使復其天性。如此方是仁人君子。要知利是天地間極惡之物。譬如箭頭上毒藥。着人必死。故要除種種惡孽。先須從利字根源打破。倘以利之故而離人骨肉。此真奸險之小人。覆載難容。鬼神譴責。可不戒懼哉。  
案李約爲兵部員外郎。嘗行舟。與一胡商舟楫相次。胡病邀約相見。以一夜光遺約。因以二女托。皆絕色。

胡死。財寶數萬。約籍其數。寄之於官。爲二女擇佳配。殮時。以所遺夜光納胡口中。後胡屬來理財寶。約請官發視。夜光在焉。一時士大夫莫不嘆服。公享福壽。子孫榮貴無比。

劉思文。寓蜀中。成都楊某。納之爲壻。旣而謀歸。竊見妻與女兒。皆有不豫之色。問其故。曰。父存日。議以田四十畝。爲嫁資。邇來多事。鬻之幾盡。今僅存其半。適立券。爲此不安也。劉取券焚之。曰。豈有大丈夫爲人壻。逼其家以粧奩。而使母子兄妹有不睦者。竟攜妻

歸極其和好。後登第官至侍郎。楚王使使爲太子建娶婦於秦。使歸報平王曰：秦女絕色，王可自取。王遂自納之，更爲太子娶婦。使恐王卒而太子立，必殺已也。因讒太子於王曰：太子以秦女之故，不能無怨望，願王稍自備也。王乃召太子傅伍奢考問之，殺伍奢。太子奔宋，後奢子員借吳兵伐楚，滅使之家。江充爲直指使者，從上甘泉，逢太子家使行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使人謝充，令勿以聞。充不聽，竟自奏。

心忌太子，會巫蟲事起，上以充治。充曰：於太子宫中得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當奏聞，太子惶迫，捕充斬之。太子自殺，上遂族充。富人徐池，心涎徐八房屋，而八不肯售，乃令人誘其子賭蕩，遂致傾家，竟賣房於池。因而徐八父子不睦，憤憾而死。後池三子五孫俱病甚，夢其祖告曰：此徐八爲祟也。池懼，向城隍廟祈禳，見一丐者曰：夜來宿殿上，見有人呼訴徐池，誘其子蕩產者，而不意頃來祭禱者，卽徐池也。池聞之，益懼，歸而一門盡卒。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註〕倚恃也。居權勢之人。有權而若無權。有勢而若無勢者。上也。其次恂恂好禮。能善處其權勢。則亦賢士大夫矣。若夫倚此得爲之資。以恣其無所不爲之勢。此必無賴子弟之所爲也。而士大夫亦有蹈此而勿以爲恥者。百年身盡。富貴冰消。回首一生。如同草腐。而昔日受侮之良善。其子孫又有繼之而發達者。甚至出爾反爾。往往有之。然則善良。究竟何可辱也。人徒自取辱耳。帝君一片婆心。諄諄爲人誥戒之人。何

可不時刻警省。辱字須看得好。不特桁楊斥叱爲辱。卽遇之不以禮。接之不以敬。亦是。蓋有權勢者。其心易驕。良善之人。又剛直不媚。則辱端易見。故居權勢者。當時時敬謹。而善良又不僅指賢人君子。總之無罪之人。皆善良也。

〔案〕宋王沂公中狀元歸。郡守命父老張樂郊迎。公乃易服。乘小騎由他路入。遽謁守。守驚之。遣人奉迎。門司來報。君至。公曰。不才謬叨科第。豈敢煩太守父老致迎。是重其過也。故易姓名。誑迎者與司門而上謁。

守嘆曰。君真所謂狀元也。噫。王沂公中三元。尙且毫  
不知有權勢。彼侈然自倚者。豈不自愧耶。  
陶士行貧時。冬日。母子嘗着敝葛。及士行貴。母恆縫  
敝葛一塊於士行袖中。曰。汝當盡心爲國恤民。保護  
良善。勿以權勢。遂忘着敝葛時也。  
崑山顧履方。相國文康公長子。性儉素謙和。折節讀  
書。全無貴介氣。一日盛服拜客。有鄉民擔糞斷梗。  
汚其衣。家人怒罵之。履方曰。彼已驚矣。豈可再嚇。徑  
反更衣而往。忠厚如此。至今子孫稱盛。

漢宣城郡守。一日化爲虎。食郡民。民呼之曰使君。卽  
去不復來。張禹山詩曰。昔日漢使君。化虎方食民。今  
日使君者。冠裳而嚼人。又曰。昔日虎使君。呼之卽慚  
止。今日虎使君。呼之動牙齒。弘治間。一令倚勢貪暴。  
時獵者獲一虎。有士人作詩曰。虎告相公聽我歌。相  
公比我食人多。相公若肯行仁政。我自雙雙北渡河。  
宋邵陵王綸鎮郢。吳規客於王門。張纘出鎮湘東。綸  
餞之。規與座時。纘驟貴。意氣自得。舉杯屬規曰。慶汝  
今日得與此燕。規忍辱而歸。其子聞之。憤鬱而卒。夫

婦痛子相繼殞命。時人謠曰：張纘一杯酒，吳氏殺三人。纘尋被誅。

齊瑯琊王使愛妾治髭。忽有烏銜黃梅過庭而墜。王疑妾有私期，擲菓爲戲。使奴出外覘視。奴素怨妾，誑云見一人向籬窺探，追之不及，謂奴有用，賞以千錢。妾備自陳，終不見察。卽遣下階笞殺。妾解衣誓曰：公賞罰不平，今日之死，實爲偏信。若有天道，當令官知耳。俄出爲雍州刺史。時見妾來索命，無何爲長吏所殺。

史良佐，南京人，爲西城御史。而所居則在東城。每出入，怒里人不爲起立，乃報數人送東城御史，詢詰之。對曰：某等總被倪尙書誤。問曰：尙書若何？對曰：尙書亦南京人，在兵部時，每肩輿過里門，衆或起立，必使人諭止之曰：與爾等同鄉里，我不能過里門下車。乃煩爾曹起耶。某等顛愚，意史公猶倪公，遂不爲起。致逢彼之怒也。御史善其言，悉解遣之。

浙省府判王某，素倚勢殘忍。有一庫子侵官鏹，無以爲償。王乃拘其妻妾子女於官，不足抵完，遂以小舟

載入西湖。令陪客以貲納官。後府判子孫亦每爲娼。天道如此。可不鑒哉。

康熙十六年青浦金澤鎮。王望若子。被盜溺水死。縣令陳國祝捕獲四盜。初鞫不卽招。後以船戶沈敬沈慶父子直證。羣盜俛首伏辜。望若曰。慶父子知情。豈宜置之法外。令曰。慶若知情。敢證盜而盜不一言及慶乎。望若曰。慶實賄盜求免。非刑不招。令曰。箠楚之下。何求不得。余據理而已。刑豈可輕加。終從寬議。府聽皆依原招。而望若終不服。控上司覆訊。慶知不免。

向父泣曰。與其父子同死。曷若我一身當之。遂曰。慶知情。父無與定案。因以慶爲罪首。丁巳五月。慶同羣盜棄市。慶謂用刑者曰。速賜我一刀。急赴冥司理冤矣。望若取羣盜首祭其子。獨慶首函定不能動。啟居數月。恍惚嘗見慶。久之。項生一疽。延醫治之。醫曰。此臬疽也。不可救。醫宿其家。陰風慘裂。屋瓦皆鳴。醫不能留。翼日望若疽潰。頭顱爛落而死。醫者某目見。述之甚詳。陳令因刊之以勸世。

附錄呂叔簡先生居官刑戒八章

凡居官乘權縱勢易於虐下故其一曰五不打老不

打憐其血幼不打憐其血病不打憐其血衣食不繼

者不打憐其無人打我不打恐其加

二曰五莫輕打宗室莫輕打豈宜出天潢官莫輕打命

之微亦列仕籍有生員莫輕打斯文一脈關係風化

過細審不可輕責敬主及使有過婦人莫輕打恥

識上司差人莫輕打當申明處分

關其終身名節干於性命

三曰五勿就打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人忿勿就打

忿氣傷人人醉勿就打醉則無知人隨行遠路勿就

打行途辛苦人跑來喘急勿就打遠行喘急六脈奔

死心致

四曰五且緩打我怒且緩打盛怒之時刑必過當我

醉且緩打酒醉心昏我病且緩打病時多怒我見不

真且緩打恐刑失當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事難處

驟然加刑後必致悔

五曰三莫又打已稷莫又打受稷之人血方奔心又

命已夾莫又打夾棍極刑人所難受心慌血入必致

後枷瘡潰難治待又加刑責多致於死要枷莫又打先

六曰三憐不打。嚴寒酷暑時。憐不打。順天之時。恤民之命。佳晨

令節憐不打。同樂人。人方傷心。憐不打。憫人之苦。

七日三應打不打。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明倫理也。

百姓該打。為與衙役訟。不打。不庇私也。工役舖行該打。為

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不為己也。

八曰三禁打。禁重杖打。重杖傷人。宜酌用輕者。禁從下打。皂隸

不遂。每重打腿灣。或受私托。打在一塊。多致人死。貧人何辜。受此冤苦。禁佐貳官非刑

打。佐貳奉官趨勢替人。搯打出氣。百姓定然受害。

以上八條。願居官者慎之。念之以重天民。南臯鄒公。

曾將此戒刻石於刑部。人言刑官無後。誠守此戒。我知其後必昌也。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註上文權勢指貴者。此則為富者言。富者必豪俠。必豪強。故曰富豪。恃富豪而欺窮困之人。與上倚權勢而辱善良之人。其罪同。其愚痴同。然而蹈此轍者。俗人往往而然。愚見前人恃之。不久而子孫即窮困矣。後人又效之。如轍之相循。若能勿驕侈。而以覆轍為戒。則善矣。帝君曰。勿恃。欲人知目下之富之不足恃。



也。欲人知眼前窮困之人。卽我前身。卽我後身也。且勿論到罪過。而上天不免有滿則覆之譴責。自勿登山而網禽鳥至此。歷舉戒惡之條。示人以不可不戒意。

**案**嘉興屠應坡。康僖公子也。存心仁厚。有鄰人貧困。負其子孟元銀。不能償。以屋基及小塋立契絕賣。願除前負。孟元不肯受。曰。當令酬汝直。前負不追也。及坡宦歸。鄰人來候。極言其子厚德。坡驚曰。房已賣。爾今何居。曰。移某所。坡取前券還之。且爲築其墳墓。其

後子孫貴盛。綿綿不絕。

梅侍郎衡湘公。初爲固安縣令。邑中多中宦爲梗。一日有一中宦。餽公豚蹄。乞公追負。公卽烹蹄。召中宦飲。竝召負債者至前。訶之。負者訴以貧。公叱曰。富貴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少遲。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中宦見之。意似惻然。公復呼來。蹙額曰。我固知汝貧。然無可如何也。亟賣爾妻與子持錢來。雖然。我爲汝父母。何忍使爾骨肉驟離。姑寬一日。歸與妻子訣別。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愈泣。中宦亦泣。辭不願

償。為之毀券。嗟嗟。世之恃富欺貧者。特未念其鬻妻賣子。哭別情形耳。

畢昶音啟家富。素欺窮困。殘刻成家。鄉鄰困乏者。以產售之。必陽拒曰。我不欲也。復使人陰鈎之。及至。又曰。我實不欲也。其人無奈。只得減價以就。及成券。則曰。銀未便約。以他日及交時。以色銀米物湊與之。高其所值。後長子以人命下獄。次子以淫賭傾家。乞食他方。不知所之。

太倉富民沈某。性險慝。鄰田與同坵者。必欺占之。有

網罟車犁什物者。必借而陰損之。慮其侵己之利也。舉債必倍息。而後入。其幼婦獨勸諫。勿聽。一日幼媳方歸寧。行未一里。忽雷雨風火大作。一龍入其家。震蕩席捲。孑然無遺。一家老幼俱震死。田歸舊畝。器歸舊主。報應之奇。人心大快。





